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補充公告**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茲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轉讓貸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潛在轉讓貸款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融眾中國已向銀行申請向融眾資本投資轉讓(「建議貸款轉讓」)銀行提供的全部24筆貸款(「銀行貸款」)。本集團後續自融眾資本投資、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均為銀行貸款擔保人)(統稱「擔保人」)取得承諾函(「承諾函」)，據此，(i)各擔保人已承諾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繼續履行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擔保人義務，並將就推進建議貸款轉讓申請竭誠為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幫助；(ii)擔保人將承擔銀行貸款之全部償還責任；(iii)各方承認，根據銀行要求，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融眾中國會將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融眾資本投資；及(iv)承諾函將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兩年屆滿。倘上述申請獲融眾中國撤回或銀行拒絕，則承諾函效力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2,77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結餘約為509,627,000港元，其中約有11,111,000港元之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全部銀行貸款已納入擬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貸款轉讓仍處於向銀行申請階段。除建議貸款轉讓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與擔保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儘管本集團仍在申請建議貸款轉讓，鑒於(i)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斷惡化；(ii)本集團若干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iii)安華理達對全部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當前狀況的評估結果；(iv)申請建議貸款轉讓進度的不確定性；及(v)減輕本集團負債約138.5百萬港元（建議貸款轉讓約509.6百萬港元相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銀行借款約648.1百萬港元）的額外裨益，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出售租賃組合中若干不良及盈利性較差的部分連同其負債，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接獲銀行對建議貸款轉讓的批准，及／或就建議貸款轉讓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則將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進行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進行必要的披露。

## 一般資料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仍屬準確且概無變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